小额交易平台网上竞采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秀山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篇采购邀请书 3](#_Toc21521)

[第二篇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6](#_Toc1145)

[第三篇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7](#_Toc24341)

[第四篇网上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11](#_Toc28614)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14](#_Toc13753)

[第六篇合同草案条款和格式合同（模板） 20](#_Toc4239)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48

## 第一篇采购邀请书

重庆千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的委托，对秀山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进行网上竞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网上竞采。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暂定总限价**  **（元）** | **中标人数量（名）** | **备注** |
| 秀山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 432000.00 | 1 |  |
|
|
|

### 二、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预算金额为432000.00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需具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参加报价的供应商须在“[重庆秀山小额交易管理平台](https://cqxs.gec123.com/" \t "https://cqxs.gec123.com/xe/notice/_blank)”服务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秀山县小额交易管理平台竞采大厅（https://cqxs-mall.gec123.com/）下载本项目网上竞采文件以及补遗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4 月30日9:00-11:00北京时间。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秀山县小额交易管理平台竞采大厅进行网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

（四）网上竞采文件发售：本项目免收网上竞采文件费。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在秀山县小额交易管理平台竞采大厅（https://cqxs-mall.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

2.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3.按时签到报名。

**注：线上及线下响应文件须一致，如不一致，响应文件作废。**

（六）线下响应文件可选择邮寄或现场递交：

1.线下响应文件可采取邮寄方式，邮寄地址：重庆市秀山县花灯街迎春二巷31号，陈老师18716969222（收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11:00 北京时间）

2.现场递交地址地点：重庆市秀山县花灯街迎春二巷31号。

（七）响应文件现场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4月30 日10:3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现场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九）线下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4月30日北京时间15:00北京时间。

### 五、其他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网上竞采，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网上竞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四）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中心（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网上竞采费用：无论网上竞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网上竞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网上竞采。**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23-76662176

地 址：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解放路2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8716969222

地 址：重庆秀山县花灯街迎春二巷31号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一、医疗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病人监护仪 | 台 | 24 | 432000.00 |  |

二、技术要求及参数

1.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2 ≥10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屏幕标配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1280\*800，≥8通道波形显示。

1.3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60度可视范围。

1.4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1.5安全规格：ECG,TEMP,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6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2.5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2.6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7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2.8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2的PR测量范围：20-300

2.9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等5种测量模式，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2.10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 rpm。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下限值≤25 mmHg，上限值≥290mmHg。

2.12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3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支持≥1000组NIBP测量结果，支持≥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4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5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6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更好地反映病人状态，提供≥10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个组合报警。

3.7提供目标监测界面，能够显示ECG,SpO2,IBP,CO2等多种参数测量值和波形；目标监测界面至少包括目标参数区、参数列表区、目标参数统计区、目标参数趋势区等，目标参数统计区与目标参数趋势区相互联动；支持带ABD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注：以上参数均为核心参数，必须全都满足。

**三、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进行踏勘，无论踏勘与否，采购人均视为对现场条件和项目情况有充分的了解。供应商自行考虑各种风险，不得因此申请调价或索赔。踏勘过程中的费用和涉及到的风险损失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已自行踏勘现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交货时间（或为：实施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或为：实施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或为：实施时间）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如因乙方相关资料移交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甲方有权延迟验收，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列货物制造、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监督部门安装监督检验费、所有税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3年免费上门保修。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24小内到达现场（远郊区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应急设备须立刻提供备用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后，在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并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给乙方。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第四篇 网上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一、网上竞采程序及方法

（一）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网上竞采。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网上竞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网上竞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3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三）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网上竞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网上电子文档及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网上竞采文件要求。 |
| 3 | 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网上竞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网上竞采内容作出响应。 |
| 网上竞采有效期 | 满足网上竞采文件规定。 |

（二）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的依据为网上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方案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综合评分法：**

（一）比较与评价。按竞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评审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关于技术（质量）、商务偏离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2.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在线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档（PDF格式）；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包（项目）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排列。不推荐技术（质量）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

##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60%） | 60分 |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响应时间等。  方案非常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5（不含）-20分；  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不含）-15分；  方案不明确、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5（不含）-10分；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5分。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供货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响应、运输组织、应急处置、保障措施等。  方案非常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5（不含）-20分；  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不含）-15分；  方案不明确、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5（不含）-10分；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5分。  3、供应商拟定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齐全的培训人员配备情况及服务联系方式，有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培训指导等措施。  方案非常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5（不含）-20分；  方案基本明确、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不含）-15分；  方案不明确、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得5（不含）-10分；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5分。 |  |
| 3 | 商务部分10% | 10 | 1.供应商承诺按采购方要求定期对操作员、维修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维护等技术培训或培训课件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2.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四、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总价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网上竞采；

（六）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上传的网上电子响应文件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网上竞采有效期不满足网上竞采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五、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网上竞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网上竞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1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第五篇供应商须知

### 一、网上竞采费用

参与网上竞采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网上竞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网上竞采文件

（一）网上竞采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采购项目商务需求、网上竞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网上竞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网上竞采文件的解释

投标供应商如对网上竞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网上竞采文件。一经进入网上竞采程序，即视为投标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网上竞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网上竞采文件中，网上竞采小组根据与投标供应商进行网上竞采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网上竞采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网上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网上竞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网上竞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网上竞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网上竞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供应商自定格式。

3.供应商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情况，按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网上竞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须在平台报价并上传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线下竞采时提供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网上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副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注：若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按响应无效处理。**

1. 在上传的网上电子文档中，网上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和线下的响应文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竞采中心（https://xj.ccgp-chongqing.gov.cn/ge/）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投标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网上竞采由代理机构委托实施，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60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投标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其他

3.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网上竞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网上竞采文件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网上竞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或采购人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网上竞采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 (采购人)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 (供应商)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生产厂家 | 数量 |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五、履约验收 | | | | | | | | |
| 六、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 | | | | | |
|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 八、其他约定事项：  竞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本合同一式叁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竞采报价函

（二）单价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如有）

（三）技术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商务部分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竞采报价函

网上竞采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网上竞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网上竞采。

1.愿意按照竞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暂定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网上竞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网上竞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网上竞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网上竞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网上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网上竞采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网上竞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单价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总价限价（元） | 总价报价（元） | 备注 |
| 1 | 病人监护仪 | 台 | 24 | 432000.00 |  |  |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对于竞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差异说明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差异“，如以其他方式填写则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

（二）服务方案（如有）

（三）技术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网上竞采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差异说明必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差异“，如以其他方式填写则失去中标候选人资格。

（二）商务部分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结束）